

CUNMINWEIYUANHUIXUANJUYANJIU

村民委员会选举研究

肖立辉◆著

学者文丛·和谐农村与农民权益书系

村民委员会选举研究

肖立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村民委员会选举研究/肖立辉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6

(学者文丛)

ISBN 978 - 7 - 5087 - 2592 - 5

I. 村… II. 肖… III. 村民委员会—选举—研究—中国 IV. 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9795 号

书 名: 村民委员会选举研究

著 者: 肖立辉

责任编辑: 张国洪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66080300 (010)66083600

(010)66085300 (010)66063678

邮购部: (010)66060275 电 传: (010)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286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目 录

引 言	(1)
一、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5)
三、基本思路	(17)
四、结构安排	(19)
 第一章 中国农村基层选举的历史回顾（上）	(28)
第一节 二十世纪以前农村负责人选任方式	(31)
第二节 清朝民国时期村级领导人选任方式	(35)
一、清朝时期选举被引入乡村社会的政治生活	(35)
二、民国初期山西村治中的村庄选举	(36)
三、民国时期国统区内保甲制下的村庄选举	(42)
第三节 革命战争年代中共领导的村级政权领导人选任方式	(44)
一、土地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村庄选举	(44)
二、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的村庄选举	(45)
三、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的村庄选举	(49)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夕村级领导人 遴选方式的变迁	(50)
一、新中国成立后至人民公社化前夕	(50)

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	(53)
---------------------	------

第二章 中国农村基层选举的历史回顾（下）

第一节 改革开放初期村委会选举在部分农村的兴起

一、中国第一个村委会的诞生	(58)
---------------------	------

二、人民公社体制的历史遗产	(60)
---------------------	------

第二节 村委会选举与村民自治的关系

一、村民自治的定位	(63)
-----------------	------

二、村委会选举与村民自治	(66)
--------------------	------

三、村民直选制的深刻意义	(68)
--------------------	------

四、村级直选得以推行的历史条件	(70)
-----------------------	------

第三节 国家层面有关村委会选举的立法活动

一、有关村委会相关问题的一些争论	(73)
------------------------	------

二、关于村民自治的立法问题	(75)
---------------------	------

三、广西、云南、广东、海南等地的变通执行	(79)
----------------------------	------

第四节 村委会选举的执行情况

一、村委会组织法试行期间	(85)
--------------------	------

二、村委会组织法（正式法）通过以后	(87)
-------------------------	------

第五节 历史回顾的几点启示

一、两个时代村选的对比	(92)
-------------------	------

二、村选方式变迁的主要特点	(93)
---------------------	------

三、当前村选不均衡的估价	(93)
--------------------	------

第三章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下的村委会选举

第一节 国家与社会互动中的村级直选

第二节 村级直选的主导：国家层面的推动

一、党政机构的行为选择	(98)
-------------------	------

二、中央层面	(103)
三、省级层面	(104)
四、县级层面	(107)
五、乡镇层面	(108)
六、选举“变通”政策分析	(109)
第三节 村级直选的主体：社会层面回应	(112)
一、国家与社会的中介性力量——村庄精英	(112)
二、普通村民	(117)
第四章 影响村委会选举的因素分析	(120)
第一节 影响选举行为的组织因素分析	(121)
一、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等正式组织的动员	(122)
二、家族、宗派等非正式组织的动员	(123)
三、组织发展趋势	(126)
第二节 影响选举行为的个体因素分析	(127)
一、主观因素之一：成本收益权衡	(128)
二、主观因素之二：政治功效感和政治义务感	(130)
三、其他因素对村民投票的影响	(132)
第三节 村民不参与村委会选举投票的因素分析	(136)
第五章 村委会选举的过程与结果分析	(139)
第一节 村委会选举的过程分析	(139)
一、成立村选举委员会	(140)
二、候选人的产生	(142)
三、选举投票	(147)
第二节 村委会选举的选举违法分析	(148)
一、选举机构违法	(149)

二、选民（村民）违法	(154)
第三节 村委会选举的结果分析	(155)
一、村民投票率	(156)
二、当选村委会主任的基本情况 & 个性特征	(158)
三、农村选举的新动向——富人当政	(171)
第六章 村委会选举影响农村政治发展的后果分析	(178)
第一节 选举对农村治理的影响	(178)
一、积极影响	(179)
二、突出问题	(180)
第二节 村级选举对各种基层选举的影响	(187)
一、村党支部选举	(187)
二、乡镇长选举	(191)
三、城市社区基层选举	(197)
四、企业民主选举	(199)
第三节 村级直选的发展趋势	(200)
第七章 个案调查（一）：选举冷漠与非竞争性选举	
——XP 村选举观察	(204)
第一节 选举过程	(204)
一、村情村史	(204)
二、成立村选举委员会	(207)
三、提名阶段	(209)
四、正式选举	(214)
第二节 选举参与人的心态	(217)
一、村干部的处境与心态	(217)
二、当选人的心态	(219)

三、落选者的心态	(220)
四、村民投票择人的心态	(221)
五、选民（村民）的政治冷漠心态	(222)
第三节 讨论	(228)
第八章 个案调查（二）：单位化背景下的村治——杨村观察	(230)
第一节 村情村史	(231)
一、杨村村史	(231)
二、杨村村情	(233)
三、单位化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235)
第二节 单位化背景中的焦点性事件	(241)
第三节 讨论	(247)
第九章 问卷调查：县委书记眼中的村委会选举	(251)
一、对基层民主的总体评价	(252)
二、谁能够当选？又是哪些因素在影响着村民 委员会选举的结果	(254)
三、村级直选背景下的两委关系与乡村关系	(259)
四、村民选举权的权利救济问题	(263)
第十章 村委会选举制度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267)
一、村委会选举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268)
二、村委会选举制度改革的政策性建议	(287)
三、结语	(298)
再版后记	(299)

引言

一、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农村往往是革命和建设的新起点。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共产党正是在广大农村发动土地革命，并带领农民一步步赢得革命的胜利。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也正是在农村率先掀起了土地承包责任制的改革，从而从根本上松动了农村僵化的经济政治关系。一些实践经验从农村中产生，并向全国推广。作为当前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村民自治的重要性在于它是活生生的实践，并被不少学者视为中国政治发展的社会基础，亦或是当前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一部分。也被一些学者视为中国式民主道路的希望所在，是提升乡村社会自组织能力和重构农村基层政权合法性基础的重大契机。^① 村民自治的成功推行正在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进步的重要表现，也是中国向世界展示民主成就的重要内容。目前，村民自治所倡导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已经成为我国民主政治生活的通用法则，而不再局限于中国的农村基层民主活动范围。甚至村民自治实践有可能成为中国民主政治由基层向高层发展的新起点，按萨托利（Sartori, G.）的说法，这种基层民主能够为“政治上层建筑提供社会支柱和基础结构”。^②

① 徐勇：《民主化进程中的政府主动性——对四川达州市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调查与思考》（编者按），《战略与管理》1997 年第 3 期。

② 乔·萨托利（Sartori, G.）著：《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 页。

（一）村委会选举实践的现实意义

与过去的村干部由上级任命的做法相比，村民自治的组织载体——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进步性不仅表现在国家由过去集权式的农村管理模式发展到向乡村社会让渡权力，尤其是将村级领导人的遴选权让渡给广大的村民，而且还在于广大村民能够在村级直选过程中训练自己，培养自己公平、公正的政治品格。具体来说：

1. 在村民自治的选举、决策、管理、监督四个环节中，村委会成员的民主选举是较为关键的一个环节。如果我们将村民自治看作一项社会工程的话，那么村级直选就是这项工程的“启动阀”。村委会选举的规范与否，将决定着村民自治是否真正得到实施，并进而决定着乡村民主化的成效。如果村委会选举不能规范地推行，我们很难设想在村民自治的其他环节会有规范的自治活动。

2. 从国家层面上讲，村委会选举在国家发展战略问题上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一是可以拓展和完善农村选人、用人渠道，优化村委会成员的结构，提高村委会干部的整体素质；二是化解社会难题，密切干群关系，保持社会稳定；三是对村民进行民主培训，提高村民参政议政能力，为发展乡村基层民主政治奠定基础；四是配合中国外交工作，进行国际人权领域的斗争；五是从中国共产党执政角度来看，选举可以给党员提供施展才华、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机会和舞台，同时可以为我们党吸纳大量优秀人才，从而有力地维护党在农村基层中的领导核心作用。^①

3. 从社会层面上看，村级直选是村民可供选择的参与村政村务活动成本较低的形式，也是村民行使民主权利、选择自己当家人的绝好时机，有助于乡村社会的民主化，并进而将民主引入国家政治生活领域。选举一方面可以增强村民参政的主动性、积极性，并进一步激发村民的公民意识——通过以村级直选为重要内容的村民自治过程，可以培养现代民主社会的政治主体，提高村民民主政治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获得参政

^① 詹成付、范瑜：《对农村村委会选举十年实践的思考》，《社会主义研究》1998年第1期。

(尤其是参与选举方面)的技巧,这些技巧的获得可以为直选层级的提升准备条件。另一方面,村级直选又为代表社会自主性力量的各种非正式组织提供一个进行合法、和平、有序斗争的场合和机会。合法选举的任何结果都可视为农村力量对比格局的真实反映。从这个角度来看,选举是一扇窗口和一面镜子,它可以透视和折射出特定时空中农村丰富的政治风景线以及乡村各种组织力量对比的态势。我们可以将村级直选作为测度乡村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组织力量对比的方法,从而决定了选举在乡村政治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①

(二) 村委会选举研究的理论意义

正是因为村委会选举在基层治理和乡村民主化过程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才决定了它的理论意义。^②如果我们能将村委会选举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毫无疑问会对现实活生生的村委会选举实践发挥指导、解释、预测功能。另外,村委会选举涉及法律学、政治学、社会学、公共政策等诸多学科领域。

1. 从法律学上讲,村民自治进程与法律的制定实施有着很大的关系。一方面,法律是实施包括村级直选在内的村民自治的前提条件和制度保障。如果没有全国统一的《村委会组织法》和各省制定的《村委会选举办法》,就很难设想村民自治能够逐步推进。当然,法律的制定并不能一劳永逸,它应该根据形势的发展而不断地补充和修改。随着法律的修改,村民自治进程也更能体现民意,由政府推动的村民自治也就有了更大的民意基础。另一方面,作为一项程序性很强的执法过程,村委会选举是

^① 另外,选举也是农村各种组织力量或势力(如党支部、村委会、宗族、派性、宗教,甚至黑势力、恶势力)斗争、妥协以及各种矛盾总爆发的场域。各种组织和势力的代言人都会在村委会选举中站出来动员,或者胁迫、利诱选民支持自己。由此可以看出,村委会选举也是我们考察当前农村政治社会结构、各种势力斗争的一个绝佳机会。

^② 在西方发达国家,由于选举制度和实践活动日渐完善,有关选举和公民投票的研究(“选举学”)已经成为一种显学。选举学涉及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统计学、法律学等多学科交叉研究的重要领域,涵盖了法律结构、选举制度、个人行为、候选人选择、政党与舆论媒介的竞选运动、民意测验、选举结果的统计以及选举地理学等命题,因此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十分重要。参见史卫民、雷兢璇著:《直接选举:制度与过程——县(区)级人大代表选举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总序。

选举的组织者根据有关法律（比如《村委会组织法》和各省制定的选举办法）进行选举执法的过程。选举的实际操作过程和运作机制也就成为修订法律的现实基础。对影响执法的因素进行探讨，往往可以使我们更加关心选举之外的法制环境、法律文化。因此它应该成为法律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2. 从政治学角度讲，选举同时又是村民行使民主权利、自主选择村级领导人的过程。虽然选举并不是民主政治生活的全部内容，但它的确是乡村民主化发展过程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理所当然应该成为政治学研究的主要课题。从政治民主化角度看，选举规范与否直接关系到过程是否民主、结果是否代表民意。从政治管理角度看，选举又是乡镇政府合理选择村级领导人的制度化渠道和方式。规范的村级直选可以将农村中的优秀分子选进村级领导班子，这对于优化村庄领袖的素质、稳定农村社会秩序、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3. 从社会学角度来看，选举是农村社会生活中一件大事，理应成为社会学尤其是农村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的课题。通过选举事件，我们可以发现乡村的社会结构及其性质、乡村社会与国家政权之间以及乡村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及其变迁。

4. 从公共政策角度来看，村委会选举是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一项重要公共政策，是我们研究公共政策在各级政府中如何执行或如何变形执行的绝好案例。我们可以从村委会选举政策的制定、执行以及政策绩效等角度考察公共政策在中国乡村社会的命运。

总之，将村级直选作为一个研究对象，从法律学、政治学、社会学、公共政策等角度分析，不仅可以使研究深化从而形成多视角的学术成果，形成多学科立体交叉的研究框架，而且这一课题本身也能充实、检测上述各学科相关领域的理论与研究方法，促进各领域的学术沟通。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理论、国家正统的主流文化传统和乡村社会中的村落文化传统的关系等等，都可以成为包括村级直选在内的村民自治研究的分析角度。另外，我们也可以通过村级直选的研究对西方民主发展经验与中国民主化的关系作出自己的回应。西方民主大多兴起于市民社会、城市、

企业以及知识分子当中，是以牺牲农民、牺牲农村、否定和抛弃农民利益为代价的，而我们中国启动民主化进程则是从乡村社会的基层，从农村开始。如果我们的改革获得成功，必然会对现有的民主化理论是个推进和补充。^①

二、研究现状

村委会选举不仅是一个新闻热门话题，而且也是一个学术热点问题。政治学、社会学、法律学等多个领域的专家学者和负责选举事务的各级官员从不同的角度、利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对此问题进行阐述。这些多视角、多层次的理论研究成果为村级直选的顺畅发展准备了丰富的智力资源，并且在几次相关课题的全国性研讨会^②上都引发了学者的争论。这些努力对此项研究有很大的积极意义。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从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有关村级直选的研究却存在一种滞后的情形，学理取向和学术积累的色彩较淡，多侧重于对某项政策的论证和评说，并且这种评说主要以积极、肯定的语调来展开，学术性不强。^③ 换句话说，村级直选的研究政策评论色彩较强，而学术研究色彩较弱。这样一来，村级直选问题有待深化，并且这一课题的研究需要（但实际上现在却缺乏）系统的统一的理论框架来支撑。虽然我们可以从报刊、电视、广播等途径找到众多繁杂的选举事实，但是很少有人对村级选举放在一个大的宏观历史背景中去考察它的过去；也较少有人将它放在国家与社

① 肖唐镖：《宗族与村治、村选举关系研究的几个问题》，未刊稿，2000年3月。

② 就笔者所搜集到的材料来看，有关此课题的全国性研讨会主要有以下几次：（1）1998年9月在香港召开的“中国大陆村级组织建设研究会”。（2）1999年5月由中国政治学会在徐州召开的“全国基层民主建设”研讨会。（3）1999年7月由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持召开的“中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与农村社会可持续发展”国际讨论会。（4）2000年10月，由华中师范大学农村问题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选举”学术研讨会。（5）2001年3月16-18日，由香港中文大学大学服务中心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大陆村级组织建设”学术讨论会。（6）2001年7月，由《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湖北荆门职业技术学院主办的“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学术讨论会。（7）2001年12月，由华中师范大学农村问题研究中心主办的“村民自治进程中的乡村关系”学术讨论会。

③ 张小劲：《中国农村的村民自治再思考——评徐勇教授的〈中国农村村民自治〉》，《中国书评》总第12期，1998年5月。

会的互动关系中去考察国家一方和乡村社会一方推进村级直选所具有的动力机制。我们应该在理论上回答一些在选举过程中出现的与选举制度规定相符合或相违背的行为及其背后所蕴含的深刻原因,以及选举给乡村社会所带来的深刻后果。换句话说,我们既可以考察有哪些因素在影响、制约和塑造着村委会选举在中国农村政治生活中的实际运行状况,也可以研究村委会选举对中国乡村社会政治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一) 研究人员与研究机构

就目前研究现状来看,对于村委会选举进行研究的人员和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种研究人员,是负责选举事务的政府职能部门,它们主要是各级民政部门,另外还包括党的组织部门、宣传部门、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以及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它们对选举的研究主要在操作层面上,即如何合法地组织选举,保持选举的公正性,对选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采取怎样的应对措施。第二种研究人员,是法律界人士,它们是制定、修改有关村委会选举的法律、法规的职能部门。1987年通过的《村委会组织法》试行了十年,这在中国法律史上是罕见的。1998年11月通过的《组织法》以正式法的形式颁布,结束了长达十年的试行期,提高了这部法律的权威性。以此为契机,各省纷纷依据新通过的组组法,完备各省制定的组织法实施办法和选举办法,使组织法和选举办法更具操作性、规范性。可以说,没有村委会选举的一整套法律制度体系,村级直选的健康有序进行是不可能的。为了更好地体现民意,法律界纷纷献计献策,为修订法律作出了自己的贡献。第三种研究人员,是社会学、政治学、人类学等相关学科的学者。文献研究、田野调查、问卷调查、深度访谈、社会统计等是研究者常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他们在广泛涉猎各种理论学派的思想以及各种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深入农村,来到村委会选举的现场,观察、访问乡村干部和村民,搜集第一手材料,并对村委会选举作抽样调查和数据统计分析。

我们也可以简单地将研究村级直选的人员分为政府政策型研究者和学理型研究者。前者以负责选举事务的各级官员为主,也包括制定、修改有关选举法的立法者,他们的优势是掌握了大量的实证性材料、熟知

各种形式的选举实例。后者主要是一些不同学科学术界的学者，他们的优势是理论解释力较强，能够利用各种研究方法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尽管两者之间在学术背景、知识积累、研究方法、数据收集和问题意识方面互相影响，但差异是很明显的。这些差异主要与研究者的研究定位、目的以及所接受的理论研究素养有关。就研究定位来说，负责选举事务的政府官员对选举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如何保证选举顺利进行以便实现国家意图，他们将村级直选作为缓和农村社会矛盾、完成国家下派的各项任务、保持社会稳定、贯彻国家意志的一种手段；而从事村级直选纯理论研究的学者则往往将选举作为推行乡村民主化的一个重要步骤。研究取向的不同使村级直选的研究者常常缺乏对话的基础，并进而导致将村级直选行政化（各级政府官员）和民主化（各种学者）的分歧。

（二）研究的主要问题

对当前村委会选举研究的现状进行综述是很困难的。这主要是由于村委会选举本身的复杂性所致，而这种复杂性不仅表现在不同地域的农村社会结构、原有的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旧有的传统习俗对选举的制约作用，存在着许多复杂的变数，而且还表现在负责选举事务的各级官员对选举的认识深度、重视程度以及组织选举的素质、能力，这些都会导致选举的具体程序、实施后果千差万别。全国共有 60 多万个农村村委会，可能有近 60 多万个选举程序。任何一个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财力和精力对其进行具体观察，任何一个学者对村委会选举的研究都有一定的局限性，都可能“挂一漏万”，疏漏掉一些因素，从而影响到选举研究成果的客观性。由于学者的研究角度不一、获取资料的方法不同、所关注的内容不同、进入问题的角度不同（比如，有的从实证角度考察选举的过程，有的则从理论假设出发），因此试图以一个单一的模式来解释我们这个时代所发生的伟大政治实践，实际上是办不到的。

总的来说，对村委会选举进行研究的著述论文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村委会选举的具体环节、程序，以及选举模式、计票方法；影响选举的因素分析和选举对乡村政治结构的影响。国内学术界从事包括村委会选举在内的村民自治研究的学术群体主要有王振耀、王仲田、徐勇、

秦晖、朱苏力、孙立平、景跃进、张静、贺雪峰、吴毅、仝志辉、胡荣等一批中青年学者，他们对农村问题的研究值得称道。国外学者主要有 Jean C. Oi, Scott Rozelle, Kevin J. O'Brien, Daniel Kelliher, Melanie Manion, Typene White, Susan V. Lawrence 以及郑永年、史天键、李连江等海外华人学者。

国内第一部专门研究村委会选举的专著是中国基层政权建设研究会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制度研究课题组编写的《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制度》一书。该书对村委会选举的规则、程序进行了系统考察，认为村委会选举具有很强的程序性，指出：“在实行民主自治的前提下，如果缺乏系统的程序进行保障，如果在具体程序上出现细微偏差，那就有可能使民主自治流于形式”。因此该书将考察重点放在了具体程序的研究方面，通过对建立选举机构、选举动员与选民登记、确立选举方式、产生候选人、投票选举等程序的比较研究，试图探讨规范的选举规则（如直接选举、差额选举、过半数选举、无记名投票），对村委会选举制度建设提出若干政策建议，呼吁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① 总的来说，这本专著基本上是一部政府部门的工作报告，政策研究取向很明显。

另外，关于农村选举的专著还有胡荣的《理性选择与制度实施——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选举的个案研究》、魏荣汉的《风风雨雨选村官》、仝志辉的《乡村关系视野中的村庄选举——以内蒙古桥乡村委会换届为个案》、贺雪峰主笔的《遭遇选举的乡村社会——荆门市第四届村委会选举观察》等。其中胡荣从“经济人假设”出发运用理性选择理论集中探讨了在选举过程中选民、候选人以及乡镇村选举组织者的行为。而魏荣汉则以一个乡镇干部的视角运用通俗的语言向人们讲述了农村选举中诸多故事。仝志辉博士则在田野调查、深度访谈的基础上，从乡镇和村两个层面上向人们详细描述了当前部分农村选举的实际运行过程，试图揭示村级直选的制度被推进到乡村社会后所引发的各种势力的斗争态势。

^① 中国基层政权建设研究会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制度研究课题组编：《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制度》，中国出版社 1994 年版，前言部分。

贺雪峰等人利用荆门农村选举时机，深入观察，获得了大量的有关选举的真实资料，阅读起来有很强的现场感。这些都是我们研究农村选举的不可多得的佳作。

除了专著之外，在学术界较有影响的一批村委会选举观察报告也可以为人们提供一些村庄选举的详尽资料，以及基于这种观察而做的分析和探讨。肖唐镖曾组织数十人的研究队伍深入到泰和县进行了较大规模的选举观察和问卷调查，笔者有幸参加了此次观察活动。从这些选举观察报告中，我们可以发现：（1）与20世纪30年代日本人在华北几个村庄所作的田野调查相比，虽然资料的摄取不如前者集中，但是由于多数观察员是当地人，语言的表达与理解没有问题，并且观察员都吃住在百姓家中，有较为充足的时间对村情、选举各个环节进行访问和观察。（2）这些观察人员在农村政治领域的研究大多都有些积累，问题意识较为明确，他们对整个选举过程的理解也较为客观和公正。（3）这些学者对农村选举的观察并不是就选举而论选举，而是通过选举这一集中性事件来分析中国乡村社会结构和社会性质，运用“事件—过程”分析方法来探求当前中国农村复杂的关系网络。毫无疑问，这些研究成果为本文的撰写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分析对象和理论灵感。

就所关心的问题而言，国外学者从经济、政治和文化三个层面关注与选举的相关因素。舒伯特（Gunter Schubert）、陶希博（Thomas Heberer）总结到，国外学者对村民选举有三个理论视野，即现代主义、制度主义和政治文化。所谓现代主义的视野，是指以竞争性选举为主要内容的乡村民主化与当地经济发展程度的关系。所谓制度主义，是指选举与政治合法性更新以及政治稳定的关系。所谓政治文化视野，主要探讨的是村民与民主意识的关系。多数国外学者认为，农村民主有可能突破共产党建立的既有制度框架，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逐步推动政治民主化。^①

作为一项轰轰烈烈的政治实践，村级直选到底有多大的理论可以总

^① 舒伯特、陶希博：《中国地方民主与村民选举：西方学者的评判概念与方法》。“第二届中国大陆村级组织建设学术讨论会”，2001年3月，香港中文大学。